

江南大学文件

江大〔2023〕69号

关于单筱婷等任职的通知

各学院（单位）、机关各部门，

各学院（单位）党委、党总支：

根据处级领导干部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度的规定，经2023年4月4日和4月27日校党委常委会研究，决定任命以下处级副职，名单如下：

单筱婷任就业指导中心主任兼学生工作处副处长（副处级）；

潘如如任研究生院副院长；

姚文生任研究生院副院长；

陆 秦任校长办公室副主任兼法制工作办公室主任；

董玉明任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副处长；

马素伟任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副处长（继续试用期）；

黄锋林任教务处副处长；
吴宝锁任教务处副处长；
王小燕任教务处副处长；
孙子文任教师发展中心主任兼教务处副处长（副处级）；
彭新建任科学技术研究院副院长；
程建敏任科学技术研究院副院长；
谢卫忠任产业技术研究院副院长；
杨恋恋任社会科学处副处长；
雷 虹任人力资源处副处长；
陈 勇任人力资源处副处长；
苏晓晋任人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兼院士工作办公室主任；
李 鹏任财务处副处长；
陈 霞任财务处副处长；
郑齐放任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副主任；
王 萍任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副处长；
赵爱军任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副处长；
张 玫任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副处长；
蔡建英任国际交流合作处副处长兼港澳台办公室副主任；
秦 洁任国际交流合作处副处长兼港澳台办公室副主任；
任增亮任社会合作与校友联络处副处长（继续试用期）；
李明霞任审计处副处长；
周小沪任后勤管理处副处长；

金明媚任后勤管理处副处长;

汪 洋任后勤管理处副处长;

许南惠任后勤管理处副处长;

俞 伟任信息化技术中心主任兼信息化建设管理处副处长
(副处级);

赵 莹任宜兴研究生院管理办公室副主任;

倪寒冰任宜兴研究生院管理办公室副主任(继续试用期);

顾烨青任图书馆副馆长;

汪双喜任档案馆副馆长兼图书馆副馆长;

张慧琪任至善学院副院长;

周 伟任国际教育学院副院长、北美学院副院长;

李 剑任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;

惠恭健任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;

沐万孟任食品科学与资源挖掘全国重点实验室副主任;

匡 华任食品科学与资源挖掘全国重点实验室副主任;

田耀旗任食品科学与资源挖掘全国重点实验室副主任(试用期一年);

陆震鸣任粮食发酵与食品生物制造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;

王 莉任粮食发酵与食品生物制造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
(试用期一年);

陆文伟任国家功能食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;

赵 伟任国家功能食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兼食品学院副院长；

刘大禹任江南文化研究院、无锡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研究院、江南大学历史研究院副院长；

周景文任未来食品科学中心副主任；

汪 超任未来食品科学中心副主任（继续试用期）；

李 丁任先进技术研究院副院长兼产业技术研究院副院长；

李 勤任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副处级干部；

孙秀兰任食品学院副院长；

谢云飞任食品学院副院长；

程 力任食品学院副院长；

翟齐啸任食品学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陈献忠任生物工程学院副院长；

聂 尧任生物工程学院副院长；

陈 晟任生物工程学院副院长；

陈旭升任生物工程学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廖 曦任设计学院副院长；

胡伟峰任设计学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周 林任设计学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牛 犁任设计学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马丕波任纺织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张丽平任纺织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张典堂任纺织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顾志国任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副院长；
马丕明任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副院长；
王 靖任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陶洪峰任物联网工程学院副院长；
郭 亚任物联网工程学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邹 华任环境与土木工程学院副院长；
缪恒锋任环境与土木工程学院副院长；
王新华任环境与土木工程学院副院长；
刘 禹任机械工程学院副院长；
钱善华任机械工程学院副院长兼君远学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王东祥任机械工程学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谢振平任人工智能与计算机学院副院长；
钱鹏江任人工智能与计算机学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宋 威任人工智能与计算机学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潘加军任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；
唐忠宝任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刘俊杰任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奚晓岚任无锡医学院副院长；
孙 宁任无锡医学院副院长（继续试用期）；
陈 雪任无锡医学院副院长；

程 洋任无锡医学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柴高尚任无锡医学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赵 鹏任转化医学研究院副院长兼无锡医学院副院长；
李 会任生命科学与健康工程学院副院长；
吴 静任生命科学与健康工程学院副院长；
杨子毅任生命科学与健康工程学院副院长；
钱吴永任商学院副院长；
王 雷任商学院副院长；
刘 勇任商学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陈 晶任理学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刘 朗任理学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席 曦任理学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王 芳任人文学院副院长；
于书娟任人文学院副院长；
张春梅任人文学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马志强任人文学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顾琦一任外国语学院副院长；
谢竞贤任外国语学院副院长；
张 鹏任外国语学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叶 敏任法学院副院长；
李 俏任法学院副院长；
任卓冉任法学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赵来安任体育部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代 卉任保密工作办公室副主任（兼）；
俞立峰任学生工作处副处长（兼）；
蒋 洁任学生工作处副处长（兼）；
陈 周任研究生院副院长（兼）；
吴 江任保卫处副处长（兼）；
陈 祎任离退休工作处副处长（兼）；
王 胤任国际教育学院、北美学院副院长（兼，继续试用期）；
李 雷任食品学院副院长（兼）；
江琳娜任设计学院副院长（兼）；
孔丽丹任物联网工程学院副院长（兼）；
胡 娟任环境与土木工程学院副院长（兼）；
郑丹丹任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（兼，继续试用期）；
包 羽任无锡医学院副院长（兼）；
蒋 艳任生命科学与健康工程学院副院长（兼）；
徐 静任商学院副院长（兼）；
李 萍任人文学院副院长（兼）；
刘伯贤任外国语学院副院长（兼）；
陈艳君任江南大学副处级干部，另有任用；
樊启高任江南大学副处级干部，另有任用；
李 博任江南大学副处级干部，另有任用；
季王飞任江南大学副处级干部。

上一任期处级副职领导干部未被任命人员即自行免去职务。

江 南 大 学

校长：陈 卫

2023 年 5 月 9 日

抄送：教育部人事司、江苏省委组织部、江苏省委教育工委

校长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9 日印发
